

**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**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在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后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委托贷款展期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委托贷款由独立第三方提供担保，能有效控制风险。

综上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钟田丽 \_\_\_\_\_

刘永泽 \_\_\_\_\_

贵立义 \_\_\_\_\_

2017年11月